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二、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工作水平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公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

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已经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在所有重大决策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

郭峻峰

冯凤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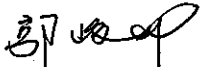
冯凤琴

许志国

许志国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



郭峻峰

冯凤琴

许志国